

珠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做好珠海市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中直、省直驻珠企业：

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关于做好珠海市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许君茹，联系电话：2251460、13750030273）

关于做好珠海市 2019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0 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19〕442 号）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接收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岗位计划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19〕45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19 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政府安排工作对象

（一）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 29 条规定，2018 年冬季和 2019 年夏秋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1. 服现役满 12 年（含）以上的士官；
2.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

- 3.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
- 4.烈士子女士兵。

(二) 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53条规定，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2018年冬季退出现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

5.服现役满10年、11年符合全程退役条件的士官；

6.服现役满上士军(警)衔规定年限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

7.因公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

8.从城镇(非农业户口)青年中征集入伍或者从在校大学生中征集入伍(不复学)以及应届大学毕业生入伍且持有“通”字或非农优待安置证的士官。

按照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下达2019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计划的通知》要求，2018年冬季由我市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共27人。(2019年夏秋季退役士兵的安置人数待上级确定后按本通知执行)

二、移交安置保障措施

(一) 提供优质充足岗位。各区、各部门要采取措施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考，发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置主渠道作用，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80%，确保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数量，不断提高安置岗位质量。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

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 核定退役士兵年度接收计划。在制定计划时，应面向所有有用人计划的所属企业，重点向效益较好的单位倾斜，坚决杜绝将部分企业排除在招录计划之外的情况发生，不得提供濒临破产或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岗位以及与退役士兵安置地不在同一地区（设区市）的岗位给退役士兵。严禁增设准入门槛，任何企业不得设置学历、年龄等限制条件，将退役士兵拒之门外。按照逐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要求，结合岗位性质和部门职能，拟订接收安置岗位计划的比例和具体职责明确如下：

1. 市国资委牵头会同市直国有企业提供岗位安排计划，按照不低于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 拟定；

2.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指定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本区组织人事、编制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区属单位的岗位安排计划，按照不低于本区当年度接收符合政策安置退役士兵人数的 100% 拟订。其中，按本区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的 30% 比例（小数点后进位取整）提供符合纳入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岗位；

3.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省下达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接收退役士兵岗位计划，与相关企业进行对接，落实岗位的相关信息。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岗位数量不计入属地提供岗位数量。

（二）允许灵活就业。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

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申请确认后，由安置地的区人民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其中，发放标准低于 25000 元的，按照不低于 25000 元标准发放。同时，按规定享受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市本级安置的对象，自谋职业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由市财政全额负担；香洲区安置的对象由市、区两级财政各负担 50%；横琴新区、斗门区、金湾区及各经济功能区安置的对象，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非珠海户籍入伍青年由征集地的区财政负担。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好退役士兵的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三）保障待安排工作期间待遇。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间，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低于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的，以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按 20%的费率逐月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 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内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同级财政资金安排，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和退出现役后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主动牵头协调军地相关部门，切实做好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确保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待遇连续享受。

（四）落实岗位待遇。接收单位应当从所在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工资从报到之日起发给，十五日前报到的按全月工资发给，十六日后报到的发半个月工资。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应当从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不实行学徒期、熟练期、试用期的待遇。军龄10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应当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聘用合同。任何部门、行业 and 单位不得出台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措施，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安置程序

（一）认真审核考核分

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函〔2019〕442号）精神，考核分经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无误后，组织本区退役士兵本人签字确认。退役士兵本人对分数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逾期未申请复核的，视为本人无异

议。考核分审核工作完成后，将情况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并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八一勋章、荣誉称号奖励的，不参加评分，由安置地政府优先安排工作。

（二）阳光透明选岗

1.岗位公示

区属岗位由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公示，中直、省直、市直国有企业统筹岗位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社会公示，以便退役士兵酝酿选岗。

2.考评综合分公示

考评综合分为考试分（百分制）与考核分（百分制）相加之和，考试采取笔试的形式，由各区自行组织实施。考评综合分由各区安置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从高到低排序并予以公示。

3.选岗程序

选岗工作按区市两级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区属岗位选岗

退役士兵依据考评综合分由高到低依次在相应安置地所在区提供的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岗位中选岗。区属事业单位岗位选岗完成后，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剩余的退役士兵按考评综合分由高到低依次从区属其他岗位中选岗。退役士兵选岗时放弃政府安排工作的，允许选择自谋职业，不再由政府安排工作。

注 1：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选岗的，必须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且被委托人仅限其本人配偶、父母中的一人。

注 2：考评综合分相同的，以考核分高优先。

注 3：考评综合分和考核分都相同的，按照以下顺序优先排序，前项可以区分排序的，不再对比后项，依此类推：

- （一）参加过作战行动的；
- （二）档案材料无处分的；
- （三）服役年限长的；
- （四）伤残军人；
- （五）烈士子女；
- （六）双军人；
- （七）执行过重大任务的；
- （八）党龄长的。

经以上步骤仍无法区分排序的，由各区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经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

（2）中直、省直、市直统筹岗位双向选岗

区级安置任务较重的可申请由市级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具体流程是：退役士兵按照自愿参加的原则，向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名参加，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汇总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中直、省直、市直统筹岗位双选会，由退役士兵和接收单位进行双向选

岗。“双选会”上，超过一名以上退役士兵选择的岗位，接收单位可对退役士兵进行选择；只有一名退役士兵选择的岗位，接收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退役士兵在“双选会”上一旦确认选定岗位，原区属的选定岗位视为自动放弃，以本次统筹选定的岗位为最终确认岗位。空出的区属岗位，由各区对申请参加补选的退役士兵再进行排序选岗。

注：由市级统筹安排的人员，要经本人同意且不受户口所在地限制，公安部门根据实际安置地办理落户手续。其选岗、接收单位报到手续及档案转递、落户、保险关系接续、经济补助发放等仍由原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办理。

（3）选岗结果公示

退役士兵完成两级选岗并与接收单位签名确认选岗结果后，由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将选岗结果于2019年12月23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

（4）指令性安置

放弃两级选岗且未签定自谋职业协议书的退役士兵，由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一并统筹进行指令性安置。

（三）安置上岗

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完成两级选岗后5个工作日内为确认选岗以及指令性安置的退役士兵开具安置介绍信，通知退役士兵办理安置手续。退役士兵在安置介绍信开出的15个工作日内到接收安置单位报到。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及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部门牵头协调作用，严格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法规政策，推动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各区政府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提高安置政策的执行力，确保2018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2019年夏秋季退役士兵的安置任务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

（二）确保安置质量。各区、各部门要通过拓展党政机关安置渠道、加大事业单位编制落实、加强国有企业计划协调统筹与审核等措施，逐步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各区、各部门的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结构比例进行指导，对不符合安置政策规定的岗位计划、结构比例提出调整建议；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除个人申请自谋职业外，要做到应安置尽安置，提高退役士兵的选择面和满意度，坚决避免因安置不落实产生新的安置遗留问题。要列支相关经费，确保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和灵活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按时足额发放，确保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按规定缴纳并接续。国有、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制定细化岗位计划时，应明确具体安置单位、岗位、工

作地点、需求人数及安置单位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应重点选择与主业相关、具有吸引力的岗位，并畅通职业晋升通道，切实体现对军人的尊崇；要强化内部挖潜，着力避免“零安置”。按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要求，保障退役士兵工龄及岗位薪酬待遇水平，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签订期限。

（三）严格追究责任。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各区、各部门考评“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指标，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有关部门，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媒体曝光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

（四）坚持规范管理。集中交接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接到《接收安置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超过30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自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15个工作日内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五）重视宣传教育。积极宣传安置法规政策，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指导，向退役士兵介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安置工作情况、党的组织生活相关规定等，帮助退役士兵找准就业预期与就业现状的平衡点，自觉理解支持政府工作。大

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在不同岗位建功立业的感人事迹，激发退役军人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六）加强督促落实。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与退役士兵、接收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加强跟踪督导，督促退役士兵按时报到，接收单位及时安排上岗。自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出《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役士兵超过规定报到时间 30 天未报到的，以及自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退役士兵 15 日内未到接收单位报到的或接收单位 1 个月内未及时安排上岗的，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18 年冬季和 2019 年夏秋季退役士兵的安置情况，请各安置地的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问题请及时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期间如国家及省有新政策出台，对应内容再做相应调整。

附件：珠海市 2019 年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附件

珠海市 2019 年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安置地	安置任务（人）	备注
1	香洲区	11	
2	斗门区	10	
3	高新区	6	